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